

普通话水平测试 训练手册

郭启明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普通话水平测试 训练手册

河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编

主编 郭启明
编委 刘行军 王坤英 赵久英
蔡玉芝 詹素芳 刘宏
张颖丽 严良 孙秋艳
孙文波 郭启明

河南人民出版社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手册

主编 郭启明

责任编辑 张继承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巩义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25 105 千字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 0,000—50,000册

ISBN7-215-03696-0/G·528 定价 5.00元

序

推广和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是我们党和政府一贯的语言文字政策。195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4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推广普通话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特别是学校和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为普通话的普及做出了重大贡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高科技迅猛发展的今天，人们在交往和信息交流中特别讲求时效性和准确性，对语言规范化、标准化，也就是对推广和普及普通话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这是时代的呼唤。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按周有光先生的话来说，普通话就是现代化的语言。国家语委在诸多文件中反复指出，普通话应是教师的职业语言，广播、电视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的工作语言，是影视演员的表演语言。教师、播音员、影视演员担负着在全国人民中推广和普及普通话的光荣任务，他们应该是全国各族人民学习普通话的楷模。他们的普通话说标准了，对于振兴教育、提高中华民族的语言文化素质、实现语言现代化乃至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都有着不可估量的历史意义。

普通话说到什么程度才算标准、规范？教师、播音员及影视演员的普通话达到什么水平才算合格？由谁来认定他们的水平？国家语委在调查研究、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组织有关语言文字专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圆满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并于1994年10月，会同国家教委、广电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决定》中规定了现阶段普通话水平的主要测试对象及测试对象应该达到的级别和持普通话证书上岗制度。《决定》指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省（市）、自治区也应成立相应的测试机构。根据这一决定，我省也将成立“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河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培训省级测试员和对近60万名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师生、播音员和影视演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测试合格者由河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省培训测试中心注册。普通话等级证书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及其他人员普通话训练成绩的证明、普通话水平的级别标志和业务能力的单项鉴定。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有利于贯彻落实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有利于正确处理普通话普及和提高的关系；有利于巩固和推广普通话的成果；有利于促进语言规范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和普及普通话工作走上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的主要标志。

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一项政策性、学术性都很强的

严肃工作。多年来，我省广大语言文字工作者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结合我省方言的特点、难点进行研究，逐步完善测试办法，提高测试工作水平。为了做好这项工作，使广大应试者取得好的成绩，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结合河南方言实际，组织编写了这本《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手册》。这本手册除了辑录国家的测试文件和口试样卷外，还选编了六个方面的训练材料，每部分训练材料之前都有简要的训练提示。我翻阅了书稿，感到该书取材精当，针对性强，便于操作，易学易记，不仅是一份“应试指南”，而且是广大河南人自学普通话的速成教材。总之，这是一本实用性较强的普通话读物。

广大读者应充分利用这份材料刻苦训练，把自己的普通话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共同迎接我省推广普通话热潮的到来，这既是编者的初衷，也是我的希望。

李文成

1996年元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19条明文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我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以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人们的通用语言。

掌握和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电部于1994年10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持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普通话是汉民族的共同语，是规范化的现代汉语。普通话的规范指的是现代汉语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的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推广普通话促进语言规范化，是汉语发展的总趋势。测试工作的开展必将对社会的语言生活产生深远的影响。

根据国家三部委《决定》的要求，我省在本世纪末，将有近 60 万岗位人员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承担这一测试任务的，是河南省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中心。

为了帮助应试人员顺利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省语委根据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手册》。

这本手册，首先选编了三部委文件及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和方法，目的是使应试者对这次测试的政策、法规及测试办法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以正确的态度对待测试。

这本手册的主体共分六个部分，都是为适应普通话水平测试项而设计的。

第一部分为“一级常用字词练习”。这部分内容是中央普通话进修班 80 年代使用的训练教材，里边所选字词都是人们口语中使用频率最高的。通过练读这些字词，举一反三，掌握 2500 常用字，以适应一、二测试项的考核。

第二部分为“二级常用字练习”这部分内容也是中央普通话进修班整理的，选字约 1000 个。这些字在人们日常用语中使用频率也较高，且易被读错，对这些字音进行强化训练，也有助于适应一、二测试项的考核。

第三部分为“易误读词语正音”。这部分内容是本书编者根据河南方言特点编写的。河南方言虽属北方方言，与北京话相比同是四个调类，但在入声字的分派四声方面多有参差，因此河南人学习普通话的主要难点仍然在声调。河南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方言纷歧，不同地市还有不同的语音特点，有的地市平翘不分，有的地市 f、h 相混，有的地市分不清前后鼻尾音，有的地市存在鼻化元音，还有少数地市存

在入声调。在选词方面，不可能面面俱到。这部分共选双音节词语 1100 条，这些词语，大部分河南人容易读错。练读这部分词语，对于提高河南人的普通话水平，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然，读者还可根据本地市的方言特点，增补一些词语进行训练。

第四部分为“音变词语训练”。这部分内容又分为轻声、儿化、变调、语气词“啊”的音变以及重叠形容词的音变等五个方面的词语共 1100 条。训练这部分词语，对于熟悉和掌握普通话音变规律，进而把普通话说得自然流畅有很大帮助。这部分内容，主要为使应试者适应二、三、五测试项的测试而设计的。

第五部分为“朗读作品选”。这部分内容选自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这里的 50 篇短文，就是普通话水平测试第三测试项的测试题。测试篇目由应试者抽签选定。因此，应试者应在受测前逐篇训练。为了阅读、训练方便，本书编者在个别词语的后面加注了汉语拼音。

第六部分为“普通话谈话题目”。谈话题目共 50 个，是《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中拟定的考题，测试时由应试者抽签选定。应试者对于任何一个题目，在稍事准备后都应能十分流畅地用标准的普通话说上 3—4 分钟。因此，应像小学生练习口头作文那样对这些题目逐条进行练说。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批评指正，我们不胜感谢。

编 者

1996 年元月于郑州

目 录

前言.....	(1)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3)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8)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具体内容和方法	(10)
附件: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	(13)
第一部分 一级常用字词练习	(18)
第二部分 二级常用字练习	(38)
第三部分 易误读词语正音	(51)
第四部分 音变词语训练	(74)
第五部分 朗读作品选	(83)
第六部分 普通话谈话题目.....	(150)
后记.....	(15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视部电影部

(国语 [1994] 43 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视部电影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

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启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

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三：《普通话等级证书》（样本）（本书编印时，从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附件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由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的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1946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5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4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18岁（个别可放宽到16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 and 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

文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见附件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 名以内复审 1/3，11 名 ~ 50 名以内复审 1/5，51 名以上复审 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